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曹清海：本委已受理你与海南鑫加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439号），现已作出撤案决定书（海美劳人仲决字〔2024〕第72号）。因无法送达至你处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-65336290）领取撤案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